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025號

原告 宜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錦洪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賴沁葳

被告 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成宇

被告 洪春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雲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原告丙○○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肆仟
02 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要領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3日11時
06 42分許，駕駛被告進南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南貨運公
07 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中和
08 區連城路222巷4弄，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撞
09 擊原告丙○○所有、訴外人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
11 輛毀損送廠修復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7,900元。
12 另系爭車輛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僅能租車使用，支出租車費
13 用36,750元，以上共計254,650元。又被告乙○○駕駛被告
14 進南貨運公司所有車輛肇事，足認係為進南貨運公司執行職
15 務中，故請求被告進南貨運公司應與被告乙○○就本件損害
16 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7 關係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
18 應連帶給付原告254,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0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予折舊各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原告丙○○主張被告乙○○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
23 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新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
25 估價單、事故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及車損照片等
26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行車事故資料查明屬實，
27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丙○○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8 至原告宜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宜泰公司）既非系爭車輛所
29 有權人，自無從請求該部分損害。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1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2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3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4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5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06 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因前開過失
07 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自應負
08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被告乙○○係被告進南貨運公司
09 之受僱人並於執行職務中發生本件事務等節，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被告進南貨運公司既為被告乙○○之僱用人，且亦未提
11 出其他相關證明其就被告乙○○已盡其選任、監督之責，揆
12 諸前開說明，被告進南貨運公司自應與被告乙○○就原告丙
13 ○○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甚明。本件原告丙○○得請求
14 被告賠償之金額，茲審酌如下：

15 1. 修復費用217,900元部分：

1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1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1
20 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
21 修復費用修復費用其中零件費用183,300元、工資費用46,60
22 0元，此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在卷足稽。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
23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
24 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
25 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
26 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27 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8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
2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30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99年
02 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考，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
03 年12月13日止，已使用逾5年，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
04 額之十分之九，故原告丙○○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十分之
05 一，即18,330元（183,300元×1/10=18,330元，元以下四捨
06 五入）計算，至工資費用46,600元部分則無庸折舊，均得請
07 求。則原告丙○○此部分請求，於64,930元（18,330元+4
08 6,600元=64,93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
09 則為法所不許。

10 2.租車費用36,750元部分：

11 原告宜泰公司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自不得請求因本件事
12 故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此經本院認定如前，惟觀諸原告提
13 出之泓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運公司）汽車出
14 租約定切結書之承租人為原告丙○○，而泓運公司所開立之
15 統一發票抬頭則為原告宜泰公司，本院無從認定此部分租車
16 費用係原告丙○○之支出抑或宜泰公司之支出，原告復未提
17 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丙○○就此難認已盡其舉證
18 責任，本院亦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原告等此部分請
19 求，均屬無據。

20 (三)從而，原告丙○○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第
21 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丙○○64,930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24 逾此部份之請求及原告宜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請求，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2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

29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
31 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
04 法 官 李崇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